

湘一师党字〔2018〕11号

中共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我校统一战线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为加强学校党委对统战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密切同党外人士的合作，充分发挥他们在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转发〈中共湖南省委统战部、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2017〕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范围

指导思想。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以及全国和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和高等教育工作方针政策，坚持大团结大联合的主题，强化我校党外人士队伍建设，充分

发挥党外知识分子作用，创新思路，完善制度，改进方法，配强力量，推动我校统战工作和学校改革创新发展的，为建设美丽一师、幸福一师、和谐一师，凝聚人心，汇聚力量。

工作范围和对象。主要是我校党外知识分子，具体范围包括：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少数民族师生等。重点对象是高校担任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党外人士，高层次人才中的党外人士，担任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外人士，民主党派组织负责人和其他有成就、有影响的党外人士。

二、主要任务

1. 切实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开展多种形式的理论学习、实践锻炼、社会服务，帮助和引导我校党外知识分子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凝聚共识和求同存异相结合，坚持引导教育和自我教育相结合，坚持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积极搭建线上线下主动交流的平台载体，运用沟通、协商、谈心等方式，及时了解和反映我校党外知识分子思想动态和意见建议，做好引导工作，促进他们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内心认同。努力把党外人士的思想统一到学校改革发展和教育教学工作中来，充分发挥党外人士的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

2. 切实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工作。强化党外代表人士的物色培养和教育管理，重视我校党外代表人士的培养、选拔、使用，将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我校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工作总体规划，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党外干部的考核选拔工作。建立健全我校党外代表人

士信息数据库，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作用突出的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做好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建设，院（部）领导班子和中层行政干部中保持一定比例的党外人士。加大对我校党外人士的培育力度，积极举荐优秀党外代表人士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特约人员等，采取多种形式，注重物色发现党外优秀青年知识分子，推荐挂职锻炼，加强重点培养，帮助他们更好地成长成才。加强对我校党外代表人士的日常管理服务，建档立卷，促进我校党外代表人士健康成长。

3. 切实加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贯彻党中央和中共湖南省委对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各项方针政策规定，支持和帮助学校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努力为民主党派组织发展和职能作用的发挥创造有利条件，支持和协助各民主党派做好组织发展工作，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规范组织发展程序，规范党派成员发展，加强党派内部监督，协助民主党派做好基层组织负责人的物色、培养、举荐、考察等工作。发挥党委组织统战部在无党派人士工作中的牵头协调作用，建立健全无党派人士工作机制。帮助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及党外知识分子解决联谊交流活动经费、活动场地等实际困难，为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能、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我校无党派代表人士如拟加入中国共产党，应参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求学校党委组织统战部的意见后，再上报党委审议；如拟加入民主党派，应事先征求学校党委组织统战部的意见。

4. 切实加强统战理论方针政策的研究和宣传。依托湖南省高校统战工作研究会平台，充分发挥我校理论政策研究和哲学社会科学优势，结合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加强

我校统战理论和政策研究工作。党委组织统战部要加强与学校科研处的沟通协调，将统战理论政策研究课题纳入相应级别研究课题管理。对各领域研究严格把关，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着力抓好统战知识进高校工作，把中央及省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融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教学内容，将统战知识纳入我校各级培训内容。做好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信息工作，不断扩大我校统一战线的影响。

5. 切实加强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工作。加强对我校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的国情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增进他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和对学校方针政策、发展建设的了解把握。学校党委组织统战部要与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配合，做好我校出国归国留学人员的团结引导、思想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积极创造条件，鼓励他们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加强对赴港澳台和海外交换生、访问学者的思想教育和管理服务，尤其要做好对留学归国青年教师的关心、帮助和引导工作。支持他们积极作为，防范和抵制境外敌对势力的拉拢渗透。

6. 切实加强民族宗教工作。建立学校党委领导，组织统战部、保卫处和学生工作部（处）牵头，有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协调配合的全校民族宗教工作机制。全面正确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的民主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建立民族团结教育常态化机制，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校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对全校师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师生正确认识和对待宗教问题。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教育引导全校师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

校纪校规，严禁在校园传播宗教、发展信徒、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宗教活动、建立宗教组织，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取缔校园及其周边非法宗教活动场所和聚会点，坚决阻断利用宗教对我校渗透和校园传教的渠道，防范和抵制各类邪教。

三、完善和落实统战工作相关制度

7. 完善和落实同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制度。切实加强和推进学校各级领导与党外知识分子的联谊交友工作，充分发挥党外知识分子的积极作用，切实落实《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知识分子的实施意见》（湘一师党字〔2017〕50号），强化联谊交友意识，构建党内外交流平台。按照主要领导抓关键、分管领导抓重点、班子成员人人有朋友的原则，每位党员领导干部都要联系党外人士，主动与他们交朋友。与党外人士保持经常性联系，开展交心谈心活动，帮助他们解决思想、工作、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通过与党外代表人士建立经常联系，沟通感情，交换意见，真诚相待，使党组织直接了解民情民意，疏通渠道，凝聚共识，与党外人士共谋学校发展建设大计，推动学校改革建设与发展。学校各级领导要不定期通过召开座谈会、个别走访等形式经常与有影响力的党外人士联系交流，认真听取意见建议。统战干部要与党外人士加强日常联络，及时了解掌握思想动态，为他们排忧解难，做好相关工作。充分调动学校党外人士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建言献策的积极性，增强对全校统一战线人士的凝聚力。

8. 完善和落实征求党外代表人士意见机制。学校党委每年定期召开座谈会，邀请本校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组织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通报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党风廉政建设等重大事项，听取他们

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畅通党外人士建言献策及交流联系渠道，对学校建设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决策，注意征求我校党外代表人士的意见建议。对党外人士提出的意见建议，党委、行政和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及时处理。坚持和完善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听取党外代表人士意见的制度，进一步完善对党外代表人士意见建议的处理反馈机制。

9. 完善和落实支持党外人士发挥作用的机制。支持和引导我校党外人士立足本职岗位，做好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为学校发展建设做出积极贡献。支持和引导党外人士开展国情省情校情考察、专题调研和社会服务，围绕学校工作大局积极建言献策。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各级各类多党合作、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会议和活动，积极推荐我校党外代表人士参加统战系统的重要会议、调研考察、社会活动和学习培训。对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组织负责人、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必要的社会工作和参政议政活动，学校给予时间保障和必要的经费支持；对党外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的突出成果，按照有关规定以适当方式给予表彰奖励。

四、切实加强统战工作的领导

10. 学校党委要全面履行统战工作职责。学校党委要全面贯彻落实统战工作的“四个纳入”和“四个带头”，积极构建机构平台，完善制度机制。学校党委要把统战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重大问题，注重调查研究，部署重要工作，抓好督促落实。坚持培养选拔党外干部“六个共同”机制，共同制定规划、共同物色选拔、共同培养教育、共同考察人选、共同讨论研究、共同

督促检查，在动议和讨论决定学校党外干部的任免、调动、交流前，广泛征求意见，加大统战工作力度。

11. 学校党委要切实履行统战主体责任。学校党委要把统战工作纳入校、院两级党政领导班子工作考核内容，纳入宣传工作计划及相关学习培训内容，每年召开 1—2 次专题会议，听取统战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全校统战工作。学校成立由党委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统战部牵头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党组织各负其责、共同参与的大统战工作格局，形成全校统战工作合力。学校党委书记是全校统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工作、推动解决重要问题。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高度重视、关心和支持统战工作，联系指导二级党组织开展统战工作，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战政策法规，带头参加统战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12. 学校各基层党组织要全面加强统战工作。学校各基层党组织要重视和加强对统战工作的领导，将统战工作融入基层党建工作，扎实做好基层统战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建立统战和党建紧密结合的工作格局。学校要加强对各级党组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统战干部的统战工作专题培训，认真组织统战理论政策的学习、研究和宣传，进一步提高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对新形势下我校统战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基层党组织统战工作责任考核，把统战工作作为党总支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基层党支部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进行考核，充分发挥各二级单位在我校统战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形成统战工作合力。

13. 加强学校统战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组织统战部是学校党委主管统战工作的职能部门，要站在全局高度，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切实发挥好牵头协调职能。学校要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选拔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人员充实统战干部队伍。学校组织统战部要做好上情下达、沟通协调、服务保障和跟踪落实的工作，并加强对二级单位统战工作的具体指导。学校各级统战干部要增强政治素质、改进工作作风、精通统战业务，不断提高统战工作水平。

14. 积极为学校统战工作提供保障。学校统战工作经费列入学校财务经费预算，并视情况逐年增加。学校建立“党外人士之家”，切实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无党派人士及统战团体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和支持。学校党委组织统战部负责制定实施细则，明确统战工作经费使用办法，为统战部门走访慰问党外代表人士，组织党外人士开展学习培训、考察调研、主题实践、社会服务、革命传统教育等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政策保障。

中共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8年3月19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 2018年3月19日印发
